

7-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 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8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7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6．人事費彙計表	5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1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5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8—75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6—77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3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84—94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 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 行政單位

- (1)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 (2) 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 (3) 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4) 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 (5) 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 (6) 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 (7) 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 (9)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 (10) 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 (11)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2)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3) 學生總隊：掌理學生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 教學單位

- (1) 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暨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
- (2) 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等。
- (3)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通識教育課程，以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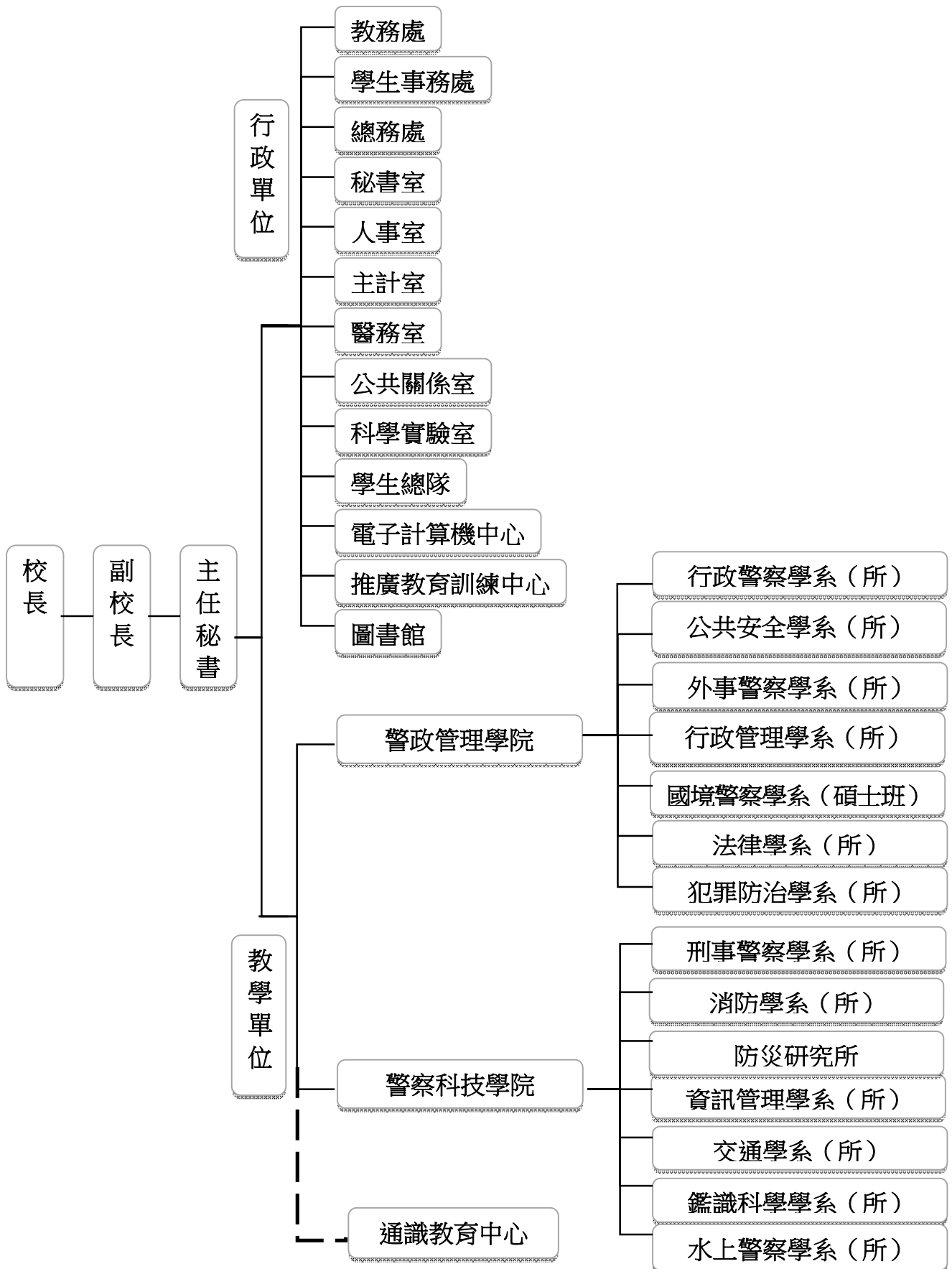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 務 計 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 位 : 人)								增 說	減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 般 行 政	上 年 度 編 列	206	128	5	23	1	2	0	365	減列工友2人， 屬超額出缺後減列之 預算員額。	
	本 年 度 增(減)	0	0	0	(2)	0	0	0	(2)		
	合 計	206	128	5	21	1	2	0	363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改善學員生住宿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 4.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高級警察教育	一	教務行政工作	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二	教學訓輔工作及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及資安旗艦計畫	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備、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及資安旗艦計畫。
	三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並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及執行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
	四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實施軍訓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各項警察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
	五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辦理在職員警升職暨特考班等教育訓練，以提升警察人員專業素養。
	六	學生公費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服裝等發放工作及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七	鑑定工作業務	辦理委託鑑定刑事案件。
	八	招生考試工作	招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一)辦理83期至87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計1,425名；83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89名，授予學士學位。 (二)辦理83期至85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300名；83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99名，授予學士學位。 (三)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602名；其中106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154名，授予碩士學位。 (四)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122名；其中106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博士生12名，授予博士學位。 (五)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各實務機關實習，以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教學品質；實習學生人數共計691人。 (六)廣續實施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 二、發展警察學術，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另新編「犯罪偵查學」教科書，並增印「刑事化學」、「刑事鑑識概論」、「警察專業英文」等教科書，並重新編製修訂「人權暨兩公約」教育教材，充實教育內涵。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並執行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及資安旗艦計畫。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體育教學工作，舉辦13場次學術研討會及論壇，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 (二)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四)參加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 二、購置(汰換)教學訓輔設備 (一)完成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計畫。 (三)完成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設施之採購、更新、汰換作業。 三、執行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104 至 107 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科技計畫，共執行「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鑑定微物顯微形態」及「盜採植物鑑定系統之建立」4 個分項計畫，分項計畫中分別執行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等 7 個細部計畫。107 年（第 4 年）研究成果如下： (一)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2/2) (二)槍擊事件中有機跡證分析與分子光譜認證實驗室之建立(2/2) (三)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發(4/4) (四)國內常見偽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4/4) (五)高光譜儀分析刑案物證(4/4) (六)以DNA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4/4) (七)以IRMS及ICP-MS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4/4) 四、執行資安旗艦計畫-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進刑事科技能量： (一) 參加IEEE等級國際研討會：已發表12篇。 (二) 種子教官技術分享 1. 107年4-6月舉辦資安攻防搶旗、演練與網路犯罪調查之資安鑑識技術研習及交流：9天各6小時。 2. 107年5月14日舉辦數位鑑識與網路犯罪偵查學術專題座談會。 (三) 科技建警相關碩士培育6人。 (四) 107年5月建立國際交流合作團隊(2人於107年8-10月赴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通訊與資訊學院進行資安相關研究)。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一、出席國際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王勝盟及副教授陳用佛前往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代表出席「第125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二、出國訪問：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計有40名學生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參訪交流。 三、出國研究：執行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參訪雪梨科技大學及雪梨大學。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一、實施軍訓課程及各項警察技能訓練 (一)完成學生軍訓課程(包含基本教練、3,000公尺跑步、50公尺游泳等)訓練。 (二)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藝文活動、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課外活動及聯誼競賽。 (三)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及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等)教學、訓練及體育競賽工作。 二、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五、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一、辦理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 (一)警正班第27期：50名。 (二)警佐班第37期2類：39名。 (三)警佐班第38期1類：90名。 (四)警佐班第38期2類：40名。 (五)警佐班第38期3類：20名。 (六)警佐班第38期第4類第1梯次：94名。 (七)警佐班第38期第4類第2梯次：39名。 (八)消佐班21期2類：10名。 (九)消佐班22期1類：20名。 (十)消佐班22期2類：20名。 (十一)人事班第41期：51名。 (十二)督察班第49期：160名。 (十三)分局長班14期：30名。 三、代訓國安局人員之教育訓練：國安班19期計39名。 四、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 (一)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警察)人員：1人。 (二)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消防、水上)人員：45人。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警察)人員：2人。 (四)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跨考生)人員：48人。 (五)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106人。 (六)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三等特考訓練班：36人。 (七)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三等特考訓練班：26人。 (八)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85人。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 二、為維持學生營養，照顧其身體健康，辦理學生伙食等相關作業。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配件及體技服等採購及配發。 四、聘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並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七、鑑定工作業務。	實際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71 件(生物類 4 件、化學類 11 件、物理類 19 件、交通類 34 件及消防類 3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招生考試工作。	招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107 學年度辦理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博、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15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3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158 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278 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100 名。 六、警正班：50 名。 七、警佐班：152 名。 八、消佐班：40 名。
二、營建工程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一、本案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103至108年，總金額新臺幣5億415萬8,000元，新建大樓主體工程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107年度編列1億681萬4,000元，完成新建大樓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公共藝術設置驗收、申請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竣工驗收、點交、啟用，工程執行順利；整建工程完成招標作業、開工、室內整修工程、電梯基礎工程、遮雨棚鋼柱組立等。 二、本案委由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總工期630日曆天，自105年2月1日開工後，工程執行順利，截至107年12月底，全案預訂進度92%，實際進度符合，預算執行率達100%(含預付數)。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一)辦理84期至87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1,136名；84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94名，授予學士學位。 (二)辦理84期至85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201名；84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103名，授予學士學位。 (三)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491名；其中107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103名，授予碩士學位。 (四)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120名；其中107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博士生5名，授予博士學位。 (五)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各實務機關實習，實習學生人數共計678人。 (六)廣續實施3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 二、發展警察學術：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並增印修訂教科書。 三、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並執行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體育教學工作，舉辦5場次學術研討會及論壇，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二、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備 (一) 辦理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 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三) 購置電腦情境模擬場模擬槍雷射頭套件。 (四) 購置機車安駕訓練用人身防護裝備。 (五) 辦理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計畫。 (六) 辦理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設施之採購、更新、汰換作業。 三、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108至111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科技計畫，共執行「新興類型槍彈物證系統化鑑定方法之研究」、「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與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delta^{18}\text{O}$元素析－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法(EA-IRMS)在真偽酒鑑識上之應用與真偽酒現場簡易檢測技術之開發與推廣」、「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及「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5個分項計畫。108年（第1年）研究成果如下： (一) 建購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取木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樣附件擴充裝置、元素分析儀液體自動進樣器及實驗室小型設備。 (二) 培養鑑識人才，強化物證鑑識能量。 (三) 開發槍彈物證鑑定程序，建置射擊殘跡有機成分之紅外與拉曼光譜資料庫。 (四) 開發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 (五) 建立追溯酒品產地來源鑑定之標的。 (六) 建立分子生物技術鑑定體液類別鑑別之方法。 (七) 建立以鑑識統計方式分析物證。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108年1月10至30日組團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參加遊學交流活動。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一、實施軍訓課程及各項警察技能訓練 (一)完成學生軍訓課程(包含基本教練、3,000公尺跑步、50公尺游泳等)訓練。 (二)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藝文活動、課外活動及聯誼競賽。 (三)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及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等)教學、訓練及體育競賽工作。 二、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五、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一、辦理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警佐班第39期1類：70名。 (二)警佐班第38期2類：40名。 (三)警佐班第39期3類：10名。 (四)警佐班第39期第4類第1梯次：317名。 (五)警佐班第39期第4類第2梯次：363名。 (六)消佐班22期2類：20名。 (七)消佐班第23期第4類第1梯次：100名。 (八)消佐班第23期第4類第2梯次：97名。 (九)督察班第50期：160名。 三、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 (一)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警察)人員：2人。 (二)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跨考生)人員：48人。 (三)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警察)人員：1人。 (四)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三等特考訓練班：26人。 (五)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85人。 (六)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消防）人員：45人。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 二、為維持學生營養，照顧其身體健康，辦理學生伙食等相關作業。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及配件等採購及配發，體技服裝將於下半年購買。 四、聘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並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七、鑑定工作業務。	實際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61 件(生物類 1 件、化學類 7 件、物理類 14 件、交通類 35 件及消防類 4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博、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110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2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66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266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85名。 六、警正班：52名。 七、警佐班：100名。 八、消佐班：20名。 九、海佐班：10名。
二、營建工程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說明如下： 一、108年度預算數5,981萬8千元，加計107年度保留款579萬9千元，合計6,561萬7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分配預算6,029萬1千元，已執行5,503萬元（含保留數、實現數及預付數），執行率為91.27%，主要係辦理整建工程屋頂防水及電梯工程等。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五、其他事項：無。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6	1	合計	28,144	27,887	37,282	25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	5,262	14,511	1,200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5,262	14,511	1,200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6,462	5,262	14,511	1,200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62	5,262	14,511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 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49	7,072	7,500	-223	
3	61	1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849	7,072	7,500	-223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460	6,622	7,299	-162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6,460	6,622	7,299	-16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 試報名費收入，其中6,168千元 撥充作為辦理各項考試試務經費 之用。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9	450	200	-61	
			0508410307 服務費	389	450	200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 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 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其中23 2千元撥充作為辦理鑑定工作經 費之用。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40	3,075	2,773	-635	
4	77	1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440	3,075	2,773	-635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2,201	2,836	2,557	-635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2,200	2,835	2,556	-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 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6		2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	239	2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393	12,478	12,498	-85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2,393	12,478	12,498	-85
			1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1,791	12,223	11,896	-432
			1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11,791	12,223	11,896	-4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
			2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602	255	602	347
			1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2	255	602	3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213,687	1,202,899	10,788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1,213,687	1,202,899	10,788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594,621	600,740	-6,119	1. 本年度預算數594,621千元，包括人事費579,903千元，業務費8,565千元，設備及投資228千元，獎補助費5,9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9,90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1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4,527千元，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3,547千元，計淨減980千元。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17,607	540,882	76,725	1. 本年度預算數617,607千元，包括人事費40千元，業務費168,414千元，設備及投資135,535千元，獎補助費313,4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5,8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學用資訊講桌維護等經費28千元。 (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213,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經費84,283千元。 (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等經費137千元。 (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26,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等經費684千元。 (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98,5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及訓練等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3,964千元。 (6)學生公費267,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4,286千元。 (7)鑑定工作業務經費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鑑定工作費160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6,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試務經費3千元。
		3	38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9,818	-59,818	
		1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	59,818	-59,818	上年度辦理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818千元如數減列。
		4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462	承辦單位	教務處、公共關係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6,462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62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460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
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
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60	本項目其中6,168千元爲收支併列： 1. 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84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3人×3,000元＝9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25人×3,000元＝75千元。 2. 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050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200人×2,250元＝450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0人×1,500元＝600千元。 3. 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226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000人×340元＝680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650人×840元＝546千元。 4. 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1,92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600人×1,200元＝1,920千元。 5. 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26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200人×1,300元＝260千元。 6. 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92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600人×1,200元＝1,920千元。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460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460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6,46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89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9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89				
				0508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89				
0508410307					389						
				服務費			389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參酌往年委託案件之收入情形編列389千元(其中232千元為收支併列)。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77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0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200	
				0708410100		
		2		財產孳息	2,200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2,200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參酌往年收入情形估列2,2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9	
	77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39	
		2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11,791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
雜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6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791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1,791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1,791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11,791						
								1. 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4,001千元。				
								(1)108學年度博士班8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00人，合計 380人。				
								380人×4學分×1,220元＝ 1,854千元。				
								(2)109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50人，合計 440人。				
								440人×4學分×1,220元＝ 2,147千元。				
								2. 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7,790千元。				
								(1)108學年度博士班8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00人，合計 380人。				
								380人×9,500元＝ 3,610千元。				
								(2)109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50人，合計 440人。				
								440人×9,500元＝ 4,18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2	
	76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02	
		2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602	
			1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621
-----------	-----------------	------	---------

計畫內容：

- 1.人事管理。
- 2.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
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 3.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的，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9,903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1000 人事費	579,903		1.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7,53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0,646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7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578		3.教師鐘點費50,41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96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21,630千元。
1030 獎金	64,440		(2)導師費1,42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396		(3)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0,00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59		(4)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471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871		(5)二等特考教師鐘點費47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318		(6)三等特考教師鐘點費5,587千元。
1055 保險	39,099		(7)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教師鐘點費6,008千元。
			(8)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4,817千元。
			4.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11,396千元。
			5.考績獎金21,402千元。
			6.年終工作獎金42,920千元。
			7.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8千元。
			8.公立學校優良教師獎金60千元。
			9.休假補助費4,030千元。
			10.超時加班費2,360千元。
			11.不休假加班費7,955千元。
			12.值班(勤)費1,844千元。
			13.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7,324千元。
			14.佐待人員退撫經費1,149千元。
			15.技工、工友退職給付398千元。
			1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8,148千元。
			17.工資墊償基金6千元。
			18.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2,164千元。
			19.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公保保費4,833千元【健保1,827千元、公保3,006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718	人事室、總務處	20. 政府應負擔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4,266千元【健保22,185千元、公保10,661千元、勞保1,420千元】。 21. 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方案(現職人員)366千元。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1. 業務費8,565千元： (1) 教職員進修補助50千元及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 水電費68千元。 (3) 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289千元。 (4) 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35千元。 (5) 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800千元。 (6) 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80千元。 (7) 公務車租賃費330千元。 (8) 牌照稅33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 (9) 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36千元、房屋與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110千元。 (10) 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60千元。 (11) 汽車油料費130千元。 (12) 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0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150千元。 (13) 員警服裝費596千元。 (14) 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80千元。 (15) 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726千元。 (16) 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140千元。 (17) 高速公路通行費13千元。 (18) 檔案管理及銷毀相關作業委外工作費278千元。 (19) 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100千元。 (20) 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10千元。 (21) 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22) 台北連絡處管理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65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6 水電費	68		
2009 通訊費	424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1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48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0		
2072 國內旅費	42		
2084 短程車資	42		
2093 特別費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		
4000 獎補助費	5,925		
4075 差額補貼	5,305		
4085 獎勵及慰問	3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3)行政管理業務費419千元。 (24)房屋及宿舍修繕費400千元。 (25)車輛養護費136千元。 (26)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 (27)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630千元。 (28)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42千元。 (29)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42千元。 (30)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31)預決算書表等印製費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8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等。 3.獎補助費5,925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5,305千元(含增撥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3,547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40千元。 (3)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方案(退休人員)28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607
-----------	-------------------	------	---------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 (1)大學部：85期281人、86期286人、87期276人、88期266人、89期281人。(平均一年1,109人)
- (2)外籍生：25人。
- (3)二技班：85期98人、86期85人、87期90人。(平均一年179人)
- (4)碩士班：106學年班89人、107學年班105人、108學年班176人、109學年班174人。(平均一年413人，其中公費生84人)
- (5)博士班：100學年班18人、101學年班11人、102學年班11人、103學年班16人、104學年班12人、105學年班15人、106學年班15人、107學年班13人、108學年班13人、109學年班13人。
- (6)二等警察特考：107年班2人、108年班3人。
- (7)三等警察特考：107年班45人、108年班151人。
- (8)學員班：355人。
- (9)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2,000人。

預期成果：

-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 (1)大學部：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43,175千元。
 - (2)二技班：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21,020千元。
 - (3)碩士班(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9,342千元。
 -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32,293千元。
 - (5)外籍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7,708千元。
 - (6)特考班暨學員班：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44,776千元。
 - (7)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實習費、書籍費等共計53,728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5,884	教務處、圖書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5,884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42千元。
2006 水電費	900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581千元。
2009 通訊費	78		(1)實習講習鐘點費2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65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971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8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19千元。
2051 物品	187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3		(6)學生實習交通費23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9		(7)團體意外保險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4		(8)雜支60千元。
			3.課程行政170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編印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162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8千元。
			4.試務工作311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學生證經費102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98千元。
			(3)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02千元。
			(4)資料郵寄費9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870千元，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688千元(稿費536千元、印製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95千元、郵寄費48千元、其他9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182千元（稿費124千元、印製費37千元、郵寄費13千元、其他8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52千元。
			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85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24千元。
			9.教學大樓教室e化設備系統及資訊講桌維護費1,139千元。
			10.世界警察博物館大樓電費900千元、空調及各項設施養護費467千元。
			11.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243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72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43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28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213,050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76,745		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67,066千元。
2006 水電費	19,382		(1)教學工作9,402千元。
2009 通訊費	778		<1>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576		<2>教師聘書印製費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4		<3>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5,065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13		<4>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26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0		<5>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1,6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39		<6>交通系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4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9		<7>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274千元。
2051 物品	9,363		<8>教學訓輔業務費用5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64		
2072 國內旅費	4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70		
2078 國外旅費	949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42		(2)圖書館管理工作6,25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405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 全系統等維護費用44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637		<2>會費2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655		<3>管理業務費20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76		<4>採購國內外中西文專業資料庫及中文 期刊5,57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837		(3)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8,1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		<1>實驗材料費1,5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00		<2>儀器氣體費221千元。
			<3>各項儀器維護費3,554千元。
			<4>氣體管路及危險氣體偵測設備維運校 正費用300千元。
			<5>廢氣洗滌塔維運費845千元。
			<6>空調設備耗材費223千元。
			<7>科技大樓空調主機養護費527千元。
			<8>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216千元。
			<9>實驗室所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200 千元。
			<10>尿液毒品篩檢作業費490千元。
			<11>編印鑑識科學綜論期刊經費100千元 。
			(4)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8,734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378千元。
			<2>汰換電腦螢幕及購置各項用品耗材費 等2,200千元。
			<3>電腦設備租賃費150千元。
			<4>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 站設備維護費2,800千元。
			<5>資訊安全維護費1,100千元。
			<6>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100 千元。
			<7>全校電腦軟體授權使用費1,006千元。
			(5)各單位管理工作31,813千元。
			<1>水電費19,382千元。
			<2>電話費400千元。
			<3>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135千元。
			<4>公務車租賃費128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報章雜誌等經費470千元。 <6>消防安全器材400千元。 <7>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500千元。 <8>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180千元。 <9>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231千元。 <10>垃圾清運費用2,500千元。 <1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含科技、靶場及宿舍大樓)1,915千元。 <12>校園綠化整理費200千元。 <13>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20千元、教室、實驗室及宿舍大樓等維護費2,500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2,588千元。 <14>電能監控系統維護費80千元。 <15>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42千元及短程車資42千元。 (6)學生書籍費873千元。 (7)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370千元。 <1>參加大陸地區公安大學及警察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北京、6天、8人、263千元。 <2>參加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澳門、4天、6人、107千元。 (8)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專家學者訪校交流等經費400千元。 (9)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140千元。 (10)學生工讀費900千元。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129,899千元。 (1)圖書設備費1,98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0,637千元： <1>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83,08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迴廊上方管線更新及防水第1階段工程費7,557千元。 (3)機械設備費7,315千元： <1>科驗室汰換-80℃超低溫冷凍櫃705千元。 <2>科驗室教學用顯微鏡設備擴充680千元。 <3>刑事系手持式拉曼光譜儀630千元。 <4>刑事系行動式眼動追蹤系統800千元。 <5>鑑識系全自動卡匣式毛細管螢光基因分析儀4,500千元。 (4)資訊設備費12,110千元： <1>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730千元。 <2>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5,530千元。 <3>「全球資訊網站」平台升級改版530千元。 <4>汰換教學大樓E化資訊系統-教具借還系統500千元。 <5>警學知識庫系統升級(第2期)250千元。 <6>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4,570千元。 (5)其他設備費17,857千元： <1>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10,000千元。 <2>購置及汰換全校(含教室)空調設備3,577千元。 <3>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95千元。 <4>購置及汰換綜合警技館體技教育相關設備等515千元。 <5>購買手槍及槍套900千元。 <6>汰換校內飲水機300千元。 <7>博物館地下室書畫庫恆溫、恆濕設備200千元。 <8>學生日常用設備更新汰換50千元。 <9>汰換電腦情境模擬場模擬槍雷射頭套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件120千元。 <10>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2,100千元。 3.科技計畫16,085千元：（經常門10,579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700千元，物品3,088千元，一般事務費5,39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千元及國外差旅費949千元；資本門5,506千元，分列機械設備費3,340千元及資訊設備費2,166千元。） (1)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2/4)11,445千元： <1>打釘槍空包彈火藥及封漆有機成分物證鑑識特徵之研究，所需業務費1,488千元，設備及投資950千元，共計2,438千元。 <2>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所需業務費2,62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共計2,820千元。 <3>δ 180元素分析－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法(EA-IRMS)在真偽酒鑑識上之應用與真偽酒現場簡易檢測技術之開發與推廣，所需業務費822千元，設備及投資1,490千元，共計2,312千元。 <4>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方法之研究，所需業務費2,155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共計2,855千元。 <5>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所需業務費940千元，設備及投資80千元，共計1,020千元。 (2)資安旗艦計畫－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4/4)4,640千元，係科技建警之資安偵防交流合作資本子計畫，包括業務費2,554千元，設備及投資2,086千元，共計4,640千元。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455	秘書室、人事室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7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美國、8天、2人、216千元。
2000 業務費	455		
2003 教育訓練費	141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1人、9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9		3.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日本、15天、1人、141千元。		
			4.編列各項年會會費5千元。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26,275		依教育部規定之軍訓課程計畫及國防部規定之入伍教育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26,275		1.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12,144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7,117		(1)靶場大樓管理電費3,957千元。		
2009 通訊費	78		(2)教學子彈4,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8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3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2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9		(5)手槍及靶機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87		(6)防彈膠磚及火藥粉塵吸附網等耗材200千元。		
2051 物品	5,955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1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90		(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及電梯等養護費1,8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8		(9)購置通用型槍套及彩彈訓練防護裝備2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6		(10)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7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6		2.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945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印製警大月刊447千元〈稿費200千元、印製費165千元、郵資費78千元、其他4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43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170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02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17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26千元。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85千元。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14千元。		
			(9)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業務費41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1,003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經費765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68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170千元。 4.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3,405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315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900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85千元。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800千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300千元。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800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100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105千元。 5.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400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300千元。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100千元。 6.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200千元。 7.訓輔體育教學工作192千元。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158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34千元。 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246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34千元〈含講習鐘點費12千元、雜支22千元〉。 (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24千元〈含講習鐘點費39千元、雜支85千元〉。 (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150千元。 (4)隊職官伙食費510千元。 (5)家庭訪問差旅費57千元。 (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1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34千元。 (8)園藝小組設備維修及耗材76千元。 (9)新生簡歷名冊85千元。 (10)學生生活管理業務費76千元。 9. 學生沐浴用燃料費3,160千元。 10. 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276千元。 (1)指導老師鐘點費233千元。 (2)材料費34千元。 (3)其他9千元。 11. 汽機車駕駛訓練費2,900千元〈含油料費232千元、車輛養護費178千元、牌照稅14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車輛保險費19千元、電池租賃費48千元及訓練費等2,392千元〉。 12. 警犬研究社訓練經費404千元。
0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98,504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警察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等專業單位，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教育訓練，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2000 業務費	33,580		1. 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134千元。 (1)服裝費74千元。 (2)教學子彈費10千元。 (3)書籍、實習等雜支50千元。
2006 水電費	4,828		2.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627千元。 (1)服裝費1,212千元。 (2)書籍費30千元。 (3)教學子彈費4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251千元。 (5)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255千元。 (6)學員寢具及用品費251千元。 (7)雜支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75		3. 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業務費27,808千元。 (1)實習指導費4,000千元。 (2)書籍講義印製費4,000千元。
2051 物品	10,4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1		
2072 國內旅費	41		
4000 獎補助費	64,92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4,92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寢具及用品費等8,300千元。 (4)水電、鍋爐天然氣費3,028千元。 (5)體檢表審查工作費、藥品費、運動用品及器材維護費、試卷卡、調訓函、結訓證明寄送郵資等雜支8,480千元。 4.其他學員班業務費543千元。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62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170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78千元。 (4)寢具清洗費137千元。 (5)雜支96千元。 5.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41千元。 6.隊職官伙食費136千元。 7.水電費1,800千元。 8.各項設備維護費491千元。 9.獎補助費64,924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29,226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月28,26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5,180元。 <1>二等特考1,632千元。 <2>三等特考27,594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6,230千元：以每人每月3,240元標準編列。 <1>二等特考178千元。 <2>三等特考6,052千元。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伙食費25,920千元：以每人每月3,240元標準編列。 (4)其他學員班伙食費3,548千元：以每人每月3,240元標準編列。
06 學生公費	267,039	總務處、學務處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19,573	、學生總隊、醫務室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17,83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學生主副食費，共計45,057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3,240元標準編列。
2027 保險費	388		(1)108學年度下學期22,7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800		<1>大學部17,6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44		<2>二技班2,96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70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7,466		<4>外籍生405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47,466		(2)109學年度上學期22,293千元：
			<1>大學部17,692千元。
			<2>二技班2,835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361千元。
			<4>外籍生405千元。
			3.學生生活津貼，共計202,409千元〈含外籍生〉。
			(1)108學年度下學期102,512千元：以每人每月15,515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0,185千元。
			<2>外籍生2,327千元。
			(2)109學年度上學期99,897千元：以每人每月15,515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97,570千元。
			<2>外籍生2,327千元。
			4.學生平安保險費等388千元。
			5.醫療業務費1,351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辦理衛生保健費用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1千元。
			(3)學(員)生醫療物品710千元及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51千元。
			(4)學(員)生醫療器材39千元及維護費70千元。
			(5)特約醫師應診費450千元。
07 鑑定工作業務	232	科學實驗室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工作費等。
2000 業務費	232		1.鑑定老師工作費224千元。
2006 水電費	3		2.儀器維護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		3.電費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8 招生考試工作	6,168	秘書室、教務處等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
1000 人事費	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24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17,6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5,670		列項目：
2006 水電費	296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2009 通訊費	70		2.業務費5,6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		(1)招生考試命題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2)招生考試審題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0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2,750千元：
2051 物品	160		<1>入闖相關人員工作費5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1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3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3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8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8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20千元。
			(4)招生考試閱卷費560千元。
			(5)寄件郵資70千元。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60千元。
			(7)購置文具用品、生活用品100千元。
			(8)入闖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71千元。
			(9)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120千元。
			(10)招生海報、簡介等宣導印製費80千元。
			(11)試卷及工作人員運送租車費70千元。
			(12)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367千元。
			(13)體檢儀器及闖場設備維護費26千元。
			(14)大學博覽會費用100千元。
			(15)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110千元。
			(16)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300千元。
			。
			(17)水電費296千元。
			(18)雜支150千元。
			3.設備費13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4.獎補助費128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學生工讀費。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5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59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1,459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4,621	617,607	1,459			1,213,687
1000 人事費	579,903	240	-			580,1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0,646	-	-			350,6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578	-	-			38,5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96	-	-			11,396
1030 獎金	64,440	-	-			64,440
1035 其他給與	4,396	-	-			4,396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59	240	-			12,39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871	-	-			28,8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318	-	-			30,318
1055 保險	39,099	-	-			39,099
2000 業務費	8,565	168,414	-			176,979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151	-			241
2006 水電費	68	32,526	-			32,594
2009 通訊費	424	1,004	-			1,428
2015 權利使用費	-	5,576	-			5,576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7,636	-			9,4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	1,261	-			1,671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31	-			81
2027 保險費	146	507	-			6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00	-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9,403	-			19,46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	-			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2051 物品	480	26,884	-			27,364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2	53,508	-			56,0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500	-			2,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178	-			3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0	14,121	-			15,751
2072 國內旅費	42	713	-			75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70	-			370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258	-			1,258
2084 短程車資	42	42	-			84
2093 特別費	180	-	-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	135,535	-			135,7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0,637	-			90,637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655	-			10,6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276	-			14,276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	19,967	-			20,195
4000 獎補助費	5,925	313,418	-			319,34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13,418	-			313,418
4075 差額補貼	5,305	-	-			5,305
4085 獎勵及慰問	340	-	-			3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0	-	-			280
6000 預備金	-	-	1,459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459			1,459

中央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4			中央警察大學	580,143	176,979	319,343	-
				警政支出	580,143	176,979	319,343	-
		1		一般行政	579,903	8,565	5,925	-
		2		高級警察教育	240	168,414	313,41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1,077,924	-	135,763	-	-	135,763	1,213,687
1,459	1,077,924	-	135,763	-	-	135,763	1,213,687
-	594,393	-	228	-	-	228	594,621
-	482,072	-	135,535	-	-	135,535	617,607
1,459	1,459	-	-	-	-	-	1,45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90,637	-	10,655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	90,637	-	10,655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90,637	-	10,655

察大學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276	20,195	-	-	-	135,763
-	14,276	20,195	-	-	-	135,763
-	-	228	-	-	-	228
-	14,276	19,967	-	-	-	135,535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0,6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5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96	
六、獎金	64,440	
七、其他給與	4,396	
八、加班值班費	12,399	超時加班費2,6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8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318	
十一、保險	39,0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80,143	

中央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06	206	128	128	-	-	-	-	21	23	5	5	1	1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206	206	128	128	-	-	-	-	21	23	5	5	1	1

察大學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363	365	567,744	573,020	-5,276	1. 本年度363人較上年度365人減少工友2人(上年度員額依行政院108年7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39493號函)。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700千元(專任助理)，另以業務費預計勞務承攬14人4,470千元(專任助理5人、兼任助理9人)，係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及資安旗艦計畫。
2	2	-	-	-	-	363	365	567,744	573,020	-5,276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140	29.00	33	34	31	AKQ-336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6	1,798	1,668	29.00	48	51	15	AXX-8302。 受贈。(教學 使用)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6	1,798	1,668	29.00	48	51	15	AAC-6816。 受贈。(教學 使用)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3	2,494	1,668	29.00	48	51	35	AHL-3667。 受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1,968	1,668	29.00	48	51	20	9485-T7。 救護車。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12	124	4,680	29.00	136	26	17	MWS-2352、MW S-2353，餘13 台未掛牌。受 贈。(教學使 用)
5	電動機車	1	107.12	0	0	0.00	0	50	51	EMR-3603、EM R-3605、EMR- 3606、EMR-36 07、EMR-3608 。受贈。(教 學使用)
	合 計				12,492		362	314	184	

預算員額：	職員	206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128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3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88,204.18	561,170	1,412		-	-
二、機關宿舍	38戶	1,630.29	11,042	57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852.42	5,773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77.87	5,269	39		-	-
三、其他	9處	71,649.54	1,627,446	1,431		-	-
合 計		161,484.01	2,199,658	2,900		-	-

備註：

-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技大樓等。
-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8,204.18	-	-	1,412
	-	-	-	-	1,630.29	-	-	57
	-	-	-	-	-	-	-	-
	-	-	-	-	852.42	-	-	18
	-	-	-	-	777.87	-	-	39
	-	-	-	-	71,649.54	-	-	1,431
	-	-	-	-	161,484.01	-	-	2,9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3			0500000000	
	4		內政部主管	6,400				規費收入	6,400
		2	0008410000			61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400				中央警察大學	6,400
			3808410200				1	0508410100	
			高級警察教育	6,400				行政規費收入	6,168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6,168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2
							1	0508410307	
								服務費	2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	
高級警察教育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1	109-109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1.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515元。 2.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40元。	-
[2]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2	109-109	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	1.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8,26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5,180元。 2.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40元。	-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	03	109-109	99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現職人員	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40元。	-
[4]學生工讀費	04	109-109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5]招生考試工讀費	05	109-109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4075 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5	109-109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6	109-10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	07	109-109	退休警察人員	1.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	-

察大學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9,343	-	-	319,343
-	319,343	-	-	319,343
-	313,418	-	-	313,418
-	313,418	-	-	313,418
-	247,466	-	-	247,466
-	39,004	-	-	39,004
-	25,920	-	-	25,920
-	900	-	-	900
-	128	-	-	128
-	5,305	-	-	5,305
-	5,305	-	-	5,305
-	5,305	-	-	5,305
-	340	-	-	340
-	340	-	-	340
-	340	-	-	340
-	280	-	-	280
-	280	-	-	280
-	280	-	-	2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2. 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	

察大學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7	145	1,399	2	37	31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1	93	1	21	93
開 會	5	109	1,165	1	16	22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15	141	-	-	-
實 習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6	美國	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09.01-109.02	21	1

察大學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43	-	93	高級警察教育	有	除薦派同仁前往姐妹校進行語文交流與穩定兩校情誼外，更與休士頓姐妹校鄰近警察、消防、矯正等實務單位交流，汲取珍貴實務經驗。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7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 - 91	美國	1.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警察機關實務或理論精華，提升本校師生及學術研究，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與地位。 2. 本校為全國培養警政人才之最高學府，歷年來培育優秀幹部無數，為順應世界化潮流，並提昇本校學術水準，與國外學術研究機關持續之交流合作乃為當務之急。	8	2	98	88
02 109年度資安旗艦計畫-派員參加IEEE資訊通訊科技年度會議(ICACTION) - 86	南韓	1. 該會議研討資訊科技之發展議題，包括物聯網、行動通訊科技、智慧型手機駭客與通訊安全等多項主題。 2. 與世界各國資通訊及資安人員共同討論最新偵防新知技能及作為。	7	3	30	40
03 109年度資安旗艦計畫-派員參加歐洲數位鑑識研究工作會議(DFRWS EU) - 86	義大利	1. 該會議研討數位鑑識取證與鑑識流程、分析等技術發展與趨勢。 2. 與世界各國資通訊與專業執法人員共同討論最新數位鑑識技能及作為。	8	3	100	120
04 109年度資安旗艦計畫-派員參加紐澳犯罪學研討會(ANZSOC) - 86	澳洲	1. 該會議研討犯罪學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未來應用方法及趨勢。 2. 與世界各國犯罪學學者與專業執法人員共同討論最新執法技能及作為。	8	3	100	90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0	216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105.10	2	171
			美國	106.10	2	202
			美國	107.10	2	216
60	130	高級警察教育	南韓	107.02	3	133
					-	-
					-	-
60	280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60	250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109年度資安旗艦計畫-派員參加太平洋－亞洲情報與安全資訊研討會(PAISI) - 86	澳洲	1.該會議研討大數據分析、知識工程與人工智能等議題，思考資安趨勢及科技建警的防治對策。 2.與世界各國資通訊與資安人員共同討論最新偵防新知技能及作為。	8	3	129	100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0	289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86	日本	研習先進國家鑑識知能、鑑識相關法規，提升整體鑑驗證據力能量。	109.07-109.08	15	1

察大學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1	30	-	141	高級警察教育	1

**中央警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20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80	澳門	澳門公安單位	拓展警察教育領域，並擴大兩岸四地警察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及互動，掌握警察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趨勢，研討兩岸四地重要治安議題與對策，促進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109.10 - 109.12	4	6
02 赴大陸地區公安大學及警察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80	北京	公安大學、警察大學	透過兩岸警察學術及訓練機構所進行的交流互訪，讓雙方的警察教育訓練內涵能獲得相互學習及精進的機會，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作為學術研究之參考。	109.05 - 109.08	6	8

察大學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0	7	107	高級警察教育	有	2017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
120	140	3	263	高級警察教育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00,356	158,220	-	-
04 教育		600,356	158,220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19,343	-	5	1,077,924
-	319,343	-	5	1,077,9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4 教育		-	-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0,637	-	-
04 教育		-	90,637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450	41,676	-	135,763	1,213,687	
3,450	41,676	-	135,763	1,213,687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非本校業務。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校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遵照辦理。
(六)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七)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非本校業務。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中央警察大學之成立宗旨為培育警官人才。然而近年來原住民族警察人員佔全國之比率逐年下降，且高階警官之原住民族比例與全國比例相比亦較低，比例僅佔原住民服務警界人數的0.04%，且遠低於全國警監估員警總數的0.11%。另查108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原住民族部分為優待加分，另有族語證明等優待錄取6名。但招生人數是否足以補齊原鄉所需警力，與有疑義。於高齡化與大退潮之下，如何培育原住民族警官領導人才並適才適用，亦為當務之急。爰此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研議輔導制度，並提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投入警職與警大招收原住民族學生保障及輔導通過警察特考」之書面報告。	本校業於108年2月21日以內授警大字第1080880008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日後將依計畫內容積極鼓勵優秀原住民族學生報考本校，並輔導入學之原住民族學生通過特考。
(二)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近幾年之學生招訓、畢業及休、退學情形，自102年招訓總人數為604人，惟至107年8月底止為580人，有明顯下降之趨勢。有鑑各年度休學人數，自102年90人逐年攀升至106年196人，且107年8月底止已有92人休學；退學人數則自102年31人增加至106年53人，且107年8月底止已有22人退學。 顯見102年至106年止休、退學人數皆有上升之情形，且同期應屆畢業生從627人驟減至522人。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了解學生未來規劃動	本校業於108年2月20日以內授警大字第1080880007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日後仍將廣續依據用人機關需求，辦理計畫性招生；同時配合相關法令及國家政策，覈實辦理學生休、退學事宜，落實各項改進措施，俾維警力培育之穩定與成效。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向並深入探討及分析休退學之緣由，以利未來能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校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內授警大字第1080880009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將持續追蹤並進行後續補強作業。
(四)	鑑於中央警察大學，6棟建物使用已逾40年，考量其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及屋頂面漏水之情形，且經結構技師專業研判，計有7棟建築物須進行補強，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並於3個月內將相關建築物補強進度及期程，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99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法取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應考試服公職全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而違憲。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內政部指示中央警察大學應在不影響既有學生權益，同時維護基層員警陞遷管道的情形下，規劃在110年前分梯次完成6,936人（含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進修教育。中央警察大學於108年度編列「高級警察教育—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1億0,246萬8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訓練班期經費，編列5,372萬8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108年度預計訓練人數達2千人，因訓練人數眾多，但訓練時程僅四個月，其中在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2個月，回原任職機關實習2個月（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不免讓外界質疑是否操短線、急就章。 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就訓練計畫、課程安排要妥適規劃，一般錄取學生需經4年警察大學教育方可取得三等考試資格，如何將其濃縮成兩個月教育訓練，同時亦能維護訓練品質，對中央警察大學是一大考驗，務必將訓練及課程安排精實，以樹立典範。	

- 一、該班期學員均為在職警員，與一般四年制學生背景不同，訓練期程採4個月方式，比照本校警佐班第1、3類之訓練期程，惟性質特殊且人數眾多，因此訓練內容稍有修正，採取2個月學科訓練及2個月之實習訓練，以期符合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訓練內涵。
- 二、本校定期召開訓練執行會議，由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各梯次之教育計畫、課程配當及師資遴聘等事宜，並陳報內政部後據以執行。
- 三、警政署及消防署支援調用區隊長協助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辦理班務，使其生活教育及精神教育得以有效執行；另在課程規劃上，著重一般法學與領導管理、警察法規與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警察務等面向，讓學員充實警政（消防、海巡）專業學識，提升管理知能，具備國家執法人員素養、強化警政組織效能及維護社會治安功能。

